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6/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4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5月12日第23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983/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正與政府當局商討下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的舉行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希望與行政長官討論水質控制措施及香港營商環境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其他在答問會上討論的議題，請盡快通知秘書。

III. 2000年5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39/99-00號文件)

3. 議員對2000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6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21日。

IV. 將於2000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a)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b)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5月12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 將於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87/99-00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處理10條與環境事宜有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他補充，議員已在2000年1月7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i)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
(立法會 LS141/99-00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分別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8及9條委任常任法官、非常任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

與委任香港終審法院法官有關的法律及行政事宜。他補充，鑒於該事務委員會將舉行上述會議，政府當局已撤回其擬於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11. 吳靄儀議員解釋，在2000年6月3日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事務委員會委員更了解香港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機制及程序。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 LS140/99-00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提高《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所訂有關罪行的罰款額。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先後在2000年3月20日及4月17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罰款額的建議。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幼稚園超額收生一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把《教育條例》第84(3)條所訂對超額收生的擬議最高罰款額由50,000元改為250,000元。

14.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所載《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其他罪行的罰款額是根據通脹率加以修訂，而各項罰款額上次是在1971年作出調整。他補充，該決議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15. 議員對上述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iii)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3日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該決議案及其他與管制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有關的事宜。

17. 劉慧卿議員告知議員，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獲要求出席2000年5月23日的聯席會議，而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其他有興趣參與討論的議員亦歡迎出席該次會議。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議案

18.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制定未來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議案

19.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須在2000年5月24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預先就2000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a) 有關“長者牙齒健康”的議案

21. 議員察悉，何敏嘉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b) 將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議員察悉，劉千石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5月22日及5月30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1996/99-00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剛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g)項下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騰出的空額編配予《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該法案委員會先前一直暫停工作，但現時已備妥恢復進行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602/99-00 號文件)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平行進口商標物品的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23至32段。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對提供貨品進口商資料一事意見分歧。吳議員補充，她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修正案，建議規定在貨品上提供進口商的資料。

28.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各方面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5月3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9.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c)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989/99-00 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關乎解除產權負擔及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事宜所得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12至19段及第20至22段。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於2000年5月31日恢復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載於文件附錄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d)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28/99-00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在判斷怎樣才會被視為危險駕駛行為時，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的情況應包括司機的健康狀況。劉議員又表示，除有一名委員反對條例草案中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的建議外，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均支持該條例草案。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5月3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e)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3項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的生效日期公告。

36. 夏佳理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並會在2000年5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夏佳理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出現延誤。然而，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由於發展了後備系統，即使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核心系統未能趕及在2000年12月1日前啟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亦可於該日開始實行。

(f)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上述兩套規則及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8. 夏佳理議員提醒議員，議員如擬修訂該等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須在2000年5月24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g)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5月18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在2000年6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I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4日